

证券代码：603898

证券简称：好莱客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71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7年11月22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报备文件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